**兴县圪垯上乡人民政府文件**

圪政发〔2022〕26号

**圪垯上乡自建房常态化巡查制度**

为保障我乡自建房巡查工作产台化，有效规范管理全乡居民自建房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我乡自建房常态化巡查制度。

一、巡查范围

全乡10个行政村，实行全区域巡查

二、巡查内容

巡查工作应当及时发现房屋是否安全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成立乡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，乡长任常务副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(日常具体负责)，成员由乡综合执法队、各相关职能站所、各驻村工作队、各村村主干组成。具体职责如下:

1.乡综合执法队负责全乡区域内常态化巡查，做好巡查记录，做到底数清，建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。

2.各驻村工作队和村“两委”负责在各村区域内开展动态化巡查，做好巡查记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乡综合执法队对全乡重点巡查区域每周至少巡查1次，一般巡查区域每月至少巡查2次。

2.各驻村工作队和村“两委”负责对本村辖区进行不定期动态巡查，网格化责任到人;重点巡查区域每月至少巡查2次，一般巡查区域每月至少巡查1次。

3.巡查人员必须做好巡查记录，及报日常巡查工作情况。巡查过程发现房屋安全隐患，要立即报告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室，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各相关职能站所人员进行核查。

4.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相关职能站所、各村工作队的沟通协调，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，以便于各村工作队有点对点的监管，相关职能站所及时处置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1.对各责任人因巡查工作不力，没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将视情况追究有关工作人员责任。

2.各村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制定具体的工作制度和措施，责任分解到人，互相配合，落实措施。



 圪垯上乡人民政府

 2022年7月29日